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公告
股價敏感資料
可能成立合資公司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與廈門港務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 62.46%之股份）、廈門象嶼物流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廈門象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057.SH）之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755.SH）、寶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新世界（廈門）港口投資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59.HK）之全資附屬公司）正就可能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合資成立一家合資公司（「該合資項目」）進行磋商。該合資項目涉及各上述合資方或彼等之有關連公司將其等持有之位於廈門的碼頭資產及/或業務的若干權益注入上述合資公司中。本公司及廈門港務物流有限公司現擬或將以其持有的若干碼頭資產權益向上述合資公司進行出資。

於本公告日，就該合資項目進行的磋商仍處於談判階段。該合資項目，若最後得以實施，或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審慎行事，此乃由於無法確定本公司的任何磋商可能會進行或可能會導致就該合資項目達致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洪麗娟

中國廈門，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開標先生、繆魯萍女士、黃子榕先生、方耀先生及洪麗娟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永恩先生、陳鼎瑜先生、傅承景先生及柯東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峰先生、真虹先生、許宏全先生、林鵬鳴先生及黃書猛先生。

* 僅供識別